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1	鹿山新材	2022/6/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汪加胜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7.0738%股份的股东汪加胜先生,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汪加胜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汪加胜先生提议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唐舫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龚凯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钟玲俐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唐小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唐舫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龚凯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钟玲俐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唐小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独立董事对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意股东汪加胜先生的提议,现将临时提案作为新增的第 14 项 - 第 25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公司 301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3.01	《关于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2	《关于选举唐舫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3	《关于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4.01	《关于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02	《关于选举龚凯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5.01	《关于选举钟玲俐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5.02	《关于选举唐小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 议案 11、议案 23- 议案 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汪加胜、唐舫成、韩丽娜、郑妙华、唐小军、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议案 8: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	《关于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2	《关于选举唐舫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3	《关于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1	《关于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2	《关于选举龚凯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01	《关于选举钟玲俐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02	《关于选举唐小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41,963,5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848,140.7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及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的 2021 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54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

联系部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811969;0451-87105767(传真)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持有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股份 331,503,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债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豪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612,46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5.00%。其中以集中竞价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5,322,492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21,289,968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公司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新豪国际的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豪国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31,503,354	62.28%	其他方式取得:331,503,354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债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豪国际	270,000	0.05%	2020/12/29-2021/6/26	25.6-26.3	2020/12/5

注:上表中的减持股份情况为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结果公告内容。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豪国际	不超过:26,612,460 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22,49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289,968 股	2022/6/21 ~ 2022/12/20;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6/2 ~ 2022/12/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债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业务发展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即世运电路,下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即新豪国际,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大股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新豪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宋海民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现已办理离职手续并正式辞任。离职后,宋海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宋海民先生与公司签有信息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任职期间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宋海民先生离职后,其原从事的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团队承接,并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宋海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宋海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宋海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宋海民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宋海民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 加入公司,先后任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海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宋海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管理公司技术部日常工作、带领 OEM 团队做好相应研发并参与机器设备研发工作,现该部分研发任务已经交接给其他研发同事负责,宋海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宋海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有 4 项,实用新型 专利共有 22 项,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宋海民先生离职不影响前述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与宋海民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信息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禁止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宋海民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宋海民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宋海民先生作为公司技术总监,参与了一些具体研发项目的管理,但每个研发项目都有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宋海民先生的离任不会对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张云、李建革、宋海民、丁荣华
本次变动后	张云、李建革、丁荣华

目前,宋海民先生原从事的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团队承接,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宋海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宋海民先生已完成了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宋海民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原有项目研发进程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2、宋海民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宋海民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信息协议,其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宋海民先生的离职未对泛亚微透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8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6)。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10,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 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100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并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完成登记,详见《密尔克卫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上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 199,892 股。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完成了上述 19,7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4,484,436 股变更为 164,464,686 股。

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 164,464,686 股,需要扣除的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199,892 股, 扣除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调整为 164,264,794 股,根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063,269.66 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10,992 股,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50,820,313.38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77%。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合计调整为 114,883,583.04 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61%。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道")持有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5,044,3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7611%,其中包括转融通出借 3,990,000 股,但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安徽志道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志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99,3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999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志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044,351	8.7611%	IPO 前取得:35,044,351 股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志道持有的 3,990,000 股已转融通出借,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志道	3,999,391	0.9998%	2022/2/28 ~ 2022/3/21	集中竞价交易	46.00 -50.58	192,980,447.86	24,255,660	6.06%

注:1、本次减持计划起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志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789,300 股。2、"当前持股数量"包括安徽志道截至目前转融通出借 2,840,000 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所采取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安徽志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国胜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86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86 人,代表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7,464 万份,占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7,46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规范运作,选举万胜平先生、姚洪伟女士、孟凡利先生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万胜平先生、姚洪伟女士、孟凡利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上述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7,46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胜平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缩短、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或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办理各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的全部事宜;

7、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标的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8、在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具体处置办法;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11、制订、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12、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17,46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 2021 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 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二)公司财务部将进一步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公司将严格把控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核。投资部及财务部应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项目,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逐层报送公司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三)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四)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 / 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6 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创鑫财富牛 3 号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21.11.26	2022.5.26	4.24%	5,000	104.5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0.2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49.33	0.00
3	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64.55	0.00
4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67.02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12.2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49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4.45	0.0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76.88	0.00
9	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70.79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174.33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34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34.22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3.52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33.86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04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4.51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0	0	12,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合计		188,800.00	128,800.00	1,870.78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人民币 6,864,325.61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审核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现对《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中涉及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一、更正情况

对《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更正如下:

更正前: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31,968。

更正后: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28,028。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 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